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6326553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、長子○○（10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等 4 人，原均設籍本市中山區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核定，自 102 年 5 月起及 104 年 5 月起每月發給其等長女、長子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之臺北市育兒津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將戶籍遷至臺東縣長濱鄉，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北

市中社字第 1063265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 106 年 11 月起廢止其等本市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停發該津貼。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在本

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2 月 13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：（一）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（二）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……。二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……。」「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……二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

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
：……四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配偶○○○並非育兒津貼受領人，原處分機關認定與事實不符，請撤銷原處分，減輕育兒經濟負擔。

三、查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長子原均設籍本市中山區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其等長女、長子每月各 2,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。嗣訴願人配偶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將戶籍遷至臺東

縣長濱鄉，有訴願人及其配偶 102 年 7 月 5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育兒津貼申請表、原處分機

關 102 年 8 月 2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230903700 號及 104 年 8 月 12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431100700

號函、訴願人配偶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，自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6 年 11

月起廢止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停發該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並非育兒津貼受領人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；兒童及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；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4 款所明定。查訴願人及

其配偶前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核定，自 102 年 5 月起及 104 年 5 月起每月發給其等長女、長子

2,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。嗣本件訴願人配偶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將戶籍遷至臺東縣長濱鄉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（即 106 年 11 月）起廢止其等本市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停發該津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